

政策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等学校
年度检查办法（2025年修订）

目录

Contents

01

修订背景

02

修订过程

03

修订内容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近年来，我区民办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为我区高等教育普及化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个别民办高校存在的不规范办学行为，损害了师生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民办高等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需要进一步完善年检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年检对民办高校规范办学指挥棒的作用。在《办法》的修订过程中，我们继续沿用**2022版**年检办法和指标体系框架，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推进解决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出现的新问题。本次修订的《办法》细化了指标体系中观测点和关注情形的内容表述，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关注情形，采用等级评定的方式进行检查，以引导我区民办高等学校规范办学，防范办学风险，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为切实保障文件修订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我们成立年检办法修订工作小组，邀请区内公、民办高校校领导和相关专家作为工作小组成员分析研究民办高校年检存在的问题，实地调研区内民办高校，参考外省政策和实践经验，对《办法》进行修订，征求厅内相关处室和各民办高校意见并吸收采纳，最终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点完善了年检指标体系、观测点、关注情形及检查标准，使年检工作更加科学、有效。在汇总各高校修改意见后，我们再次征求厅内相关处室和专家意见，对文稿进行研讨和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了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了《办法》（送审稿）报厅党组会议审定。

03 修订内容

(一) 年检办法的修改

1. 年检结论类型及评价方法的修改。一是把原来年检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类，改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二是把原来以分值多少和是否出现关注情形来评定年检结论的方式，改为以获得A、B、C等级的多少和是否出现关注情形的方式来评定。具体评定方法为：合格：三级指标不达标（C）的个数 \leqslant 5个，且无一般关注情形（☆）和重点关注情形（★）；基本合格：5个<三级指标不达标（C）的个数 \leqslant 8个，或出现一般关注情形（☆） \leqslant 5个，且无重点关注情形（★）；不合格：三级指标不达标（C）的个数 $>$ 8个，或出现重点关注情形（★），或出现一般关注情形（☆） $>$ 5个。

2. 其他内容的修改。一是将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时间分别由6个月和1年修改为3个月和6个月。二是明确年检结论“合格”且问题整改到位的学校才可获得自治区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予以奖励支持。三是增加两条（第九条、第十条），建立年检结论与督导评估结果互认机制（第九条），明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民办高校的整改（第十条）。

03 修订内容

(二) 年检指标体系的修改

1. 调整个别二级指标的顺序。将一级指标（四、办学行为）中的二级指标（教师队伍）调整到一级指标（二、办学条件）中。
2. 设置了三级指标。在每个二级指标下面，进一步细分归类设置了三级指标（共64个），根据观测点的性质和内容进行归类设置。
3. 对三级指标实行等级评定。根据三级指标中的观测点落实或执行情况，按照A、C两个等级或A、B、C三个等级进行评定。
4. 修改完善部分观测点。对原来一些观测点表述不够明晰不够全面的进行修改完善。例如，把原来的观测点表述“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改为“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把原来的观测点表述“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改为“1. 财政性专项经费中除免学费补助等非限定性资金外，其他限定性专项经费须按规定专款专用；大额支出预算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2. 学校重大投资、大额资金支付履行“三重一大”程序。3. 费用报销票据合法真实、材料完整，不得使用虚假票据”。同时，也增加了少量的观测点，如在关于学校章程制定及实施的指标中，增加了一个观测点“学校建立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学校章程内容制定（修订）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各种议事规则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制度等重要配套管理制度”。

5. 增加和修改一般关注和重点关注情形。

(1) 新增7个重点关注情形。一是二级指标（1. 组织建设）中增加2个重点关注情形，分别为：“★党组织会议、董（理）事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未能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和“★未在条件保障上做到“两纳入两保证”，没有相对独立设置党务工作部门，没有按要求配齐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相应待遇”。同时删除相应的“★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和“★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等2个重点关注情形。二是二级指标（8. 教师队伍）中增加1个重点关注情形“★自有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50\%$ ，或生师比 $\geq 30:1$ ，师资力量严重不足”。三是二级指标（27. 教师权益保障）中增加1个重点关注情形“★恶意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教职工“五险一金”、住房公积金达一年以上”。四是二级指标（7. 基本办学条件）的一般关注情形“☆办学条件不达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点关注情形“★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合并修改为重点关注情形“★办学条件不达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重大事故”。五是二级指标（16. 安全管理）中增加2个重点关注情形，分别为：“★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建筑设施未完成验收而投入使用，存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和“★每年学生自杀死亡人数达10人及以上，或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刑事案件”。同时删除重点关注情形“★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造成重大事故”。

03 / 修订内容

(2) 新增3个一般关注情形。一是二级指标（16. 安全管理）中增加1个一般关注情形“☆发生亡人案事件，瞒报信息，或每年学生自杀死亡人数达5人及以上，或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同时删除一般关注情形“☆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建筑设施未完成验收而投入使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在二级指标（24.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增加1个一般关注情形“☆虚报冒领、违规挪用财政性学生资助专项经费，情节严重的”。三是在二级指标（26. 学生权益保障）中增加1个一般关注情形“☆学校跨学期发放学生奖助学金，侵害学生权益”。

(3) 修改部分关注情形内容。一是将二级指标（17. 招生行为）的重点关注情形内容修改为：“★学校招生工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1. 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2. 将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的学生留在学校学习。3. 允许教育咨询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进入学校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活动，或提供场地给有关机构或个人开展相关活动”。二是将二级指标（27. 教师权益保障）中的一般关注情形“☆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修改为“☆年内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及时足额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